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7001000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修正）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工程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	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 195 号）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 修正） 第三十九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视情节轻重并处罚款：（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至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至四万元的罚款；（二）不	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法制审核人员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 195 号） 第十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4.《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 195 号） 第八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接受行政执法培训与考核，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未按照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不得上岗执法。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按照规定佩戴中国人民防空标志，		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损失不足一万元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损失在一万元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并出示行政执法身份证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适用当地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罚款，应当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其罚没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设防空地下室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或者质量标准建设人防工程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四）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五）侵占人防工程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七）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八）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九）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 （十）其他危害人防工程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规定不建设、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建设防空地下室或者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应当按照标准补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 195 号）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2	对阻挠安装人防警报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7002000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修正）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1.立案责任：发现阻挠安装人防警报设施等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 修正) 第四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视情节轻重并处罚款: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法制审核人员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 195 号)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二)收集证据;(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 195 号) 第十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个人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管理办法》(200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警报通信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以及警报通信信号的发放等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公安、财政、广播电视、通信、电力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警报通信设施保障工作。 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警报通信设施建设规划安装警报通信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安全距离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物品,不得占用、堵塞通向警报通信设施的通道。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因警报通信设施所在的建筑物拆除、改建确需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	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4.《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 第八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接受行政执法培训与考核,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未按照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不得上岗执法。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按照规定佩戴中国人民防空标志,并出示行政执法身份证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 20 日,向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建设单位做好警报通信设施的拆除、迁移、重建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一)阻挠安装警报通信设施的; (二)擅自拆除警报通信设施的; (三)占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 195 号)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适用当地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 195 号）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人防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7003000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	1.立案责任:发现人防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 195 号)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 (一)立案调查; (二)收集证据; (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	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办法制审核人员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 195 号) 第十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4.《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 195 号) 第八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接受行政执法培训与考核,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未按照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不得上岗执法。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按照规定佩戴中国人民防空标志,并出示行政执法身份证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设防空地下室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或者质量标准建设人防工程的;(三)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四)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五)侵占人防工程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施设备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七)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八)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九)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适用当地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尚不构成犯罪的;（十）其他危害人防工程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规定不建设、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建设防空地下室或者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应当按照标准补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宁防办发〔2017〕125号）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辖区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未实行工程监理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而擅自施工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未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按照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同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对人防工程参建有关单位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三)人防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四)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施工现场暂停施工等待改正,待图纸按标准设计并通过审查后方可继续施工。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五)人防工程的勘察、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或不能严格按照人防工程施工图纸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有		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 195 号)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规定进行处罚;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按照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同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六)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按照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同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七)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按照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4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37002000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	1.受理责任: 公示告知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标准以及其他	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 修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修正)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补偿。 拆除六级以上(含六级)人民防空工程，按同等级、同面积补建；拆除简易人民防空工程，补建同面积六级人民防空工程。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补建期限，自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之日起一年内。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性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	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人防工程拆除面积等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审核表。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及时稽查，加强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补偿。拆除六级以上(含六级)人民防空工程，按同等级、同面积补建；拆除简易人民防空工程，补建同面积六级人民防空工程。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补建期限，自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之日起一年内。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性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 2.《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 第二十六条 “确需改造、拆除和报废人防工程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应当补建不少于原建筑面积、不低于原防护标准、抗力等级六级以上的人防工程；不能补建的，依法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决定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对人防资源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在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的； 10.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实际造价收取。具体收取标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由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4.《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 “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经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按年度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对人防工程规划建设进行检查指导，监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督落实人防工程规划建设、项目审批、建设质量、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和使用等制度。”			
5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维护进行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37001000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修正）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修建；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各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本单位负责修建。其所需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保障。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立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1.检查责任：对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维护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修正）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对人防工程规划建设进行检查指导，监督落实人防工程规划建设、项目审批、建设质量、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人防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单位修建或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有关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人防工程的投资者和承租人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人防工程规划建设进行检查指导,监督落实人防工程规划建设、项目审批、建设质量、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和使用等制度。 (二) 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规定,保证人防工程防空效能。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和使用等制度。(二) 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规定,保证人防工程防空效能。 (三) 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管理等制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 4.《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管理等制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24 修正） 第十八条 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的各项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向市人防主管部门报告。 市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防空地下室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对可能造成防空地下室重大安全隐患的行为，市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制止。					
6	表彰奖励全市人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行政奖励	0837001000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修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 修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1.审核责任：对报送符合获奖标准的人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的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人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名单。 3.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4.其他法律法规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修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 年修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